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17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聯絡人及電話：余佳樺 02-23565261

出席者：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沈委員淑妃、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勳、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2案）、臺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3~9案）、經濟部（審查事項第10案）、臺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1~13案）、屏東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以上為報告事項第1案）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

參閱。
三、列席機關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7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1 次會議議程 107.2.23

壹、宣讀第 150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包括一般徵收 10 件（含第 150 次會議未及審查之案件 7 件）及撤銷徵收 3 件；詳如附件 1 待審案件一覽表。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屏東縣政府報告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徵收土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案。

說明：

一、本案屏東縣政府基於縣內產業發展及需求，選定屏東加工出口區南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塊厝農場，擬辦理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藉以本園區之開發，達到吸引相關產業駐進，結合屏東加工出口區既有產業資源，建構完整產業鏈，以降低進駐廠商之生產成本，提供屏東地區就業機會。本案開發面積及預定徵收面積均為 19.7507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聽取屏東縣政府簡報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第 2 次會議，並提供建議意見，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檢送修正後評估報告書及回應處理說明到部。本案經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審酌後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爰提會報告。

決定：

第 2 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

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都市土地）等 7 件備查案件（含第 150 次會議未及報告之案件 3 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 定：

第 3 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包含補辦）等 4 件更正徵收案件（含第 150 次會議未及報告之案件 3 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4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 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1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51-1 (原 150-4)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茄苳溪 與南崁溪匯流口治理工 程【桃園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8	0.327405
151-2 (原 150-5)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蘆竹區 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 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桃 園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20	0.438335
151-3 (原 150-6)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 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 程【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14	0.174375
151-4 (原 150-7)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南區 1-5-40M 都市計畫道路工 程【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9	0.133643
151-5 (原 150-8)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龜子港 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 【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3	0.017650
151-6 (原 150-9)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 後壁區南 80 區道闢建工 程(竹圍後至南 82 前段) 【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16	0.282692
151-7 (原 150- 10)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 暨旅遊服務中心 2 條聯 外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28	0.227013
151-8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 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 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區)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5	0.205162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臺南市】						
151-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新營及鹽水區南80與南74交接處至縣道172線新闢工程(非都市計畫區)【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4	0.044302
151-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木瓜溪初英一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花蓮縣】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51911
151-1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松江南京站)出入口工程【臺北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001024 (持分)
151-12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松江南京站)出入口工程【臺北市】	撤銷徵收	地上權	(空白)	土地	2	0.00052746 (持分)
151-1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松江南京站)出入口工程【臺北市】	撤銷徵收	地上權	(空白)	土地	1	0.000101 (持分)

備查案件一覽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	核准徵收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之原因	處理方式
1	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潭子區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279 號函		案內臺中市潭子區石牌段 20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核准徵收前，業經達成協議價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潭子區石牌段 20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豐原區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286 號函		一、原核准徵收臺中市豐原區師範段 626-4 地號等 11 筆土地，於核准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二、原核准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 924-4 地號上之農作改良物，因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師範段 626-4 地號等 11 筆土地及順豐段 924-4 地號上之農作改良物，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不予一併徵收之情形，爰於地上物徵收公告中敘明本項不應一併徵收，並於公告之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內加註不予補償及限期遷移。	
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機廠)	內政部 106年 11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7483 號函	案內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152-48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已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設定地上權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淡水區林子段 152-48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廢止。
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平安大橋至三灣段)	內政部 106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085 號函	案內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段 42-3 及 42-4 地號 2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在案，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三灣鄉內灣段 42-3 及 42-4 地號 2 筆土地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廢止。

5	屏東縣政府	虎尾溝排水 整治工程 (第三期) (5K+260 ~6K+085)	內政部 106 年11月10日 台內地字第 1061307318 號函	案內土地改良物於 徵收公告前，需用土 地人屏東縣政府以 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故未辦理公告徵收。	原核准函有 關土地改良 物部分，不生 徵收效力，予 以廢止。
6	屏東縣政府	埔羌溪排水 改善工程 (2K+350~ 新泰橋)	內政部 106 年11月2日 台內地字第 1061307198 號函	案內土地改良物於 徵收公告前，需用土 地人屏東縣政府以 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故未辦理公告徵收。	原核准函有 關土地改良 物部分，不生 徵收效力，予 以廢止。
7	屏東縣政府	牛埔溪排水 萬華橋下游 改善工程 (函仔口橋 至鐵路橋)	內政部 106 年11月9日 台內地字第 1061307244 號函	案內土地改良物於 徵收公告前，需用土 地人屏東縣政府以 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故未辦理公告徵收。	原核准函有 關土地改良 物部分，不生 徵收效力，予 以廢止。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牛橋東堤段整建工程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88960 號函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89883 號函	案內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1421地號等2筆(重測前為小東段246-21地號等2筆)土地,因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與事實不符,徵收殘餘土地已辦理姓名及住址更正,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牛橋東堤段整建工程(補辦)	內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8237 號函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02494 號函	案內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1418地號土地,因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事實不符,徵收殘餘土地已辦竣姓名更正,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南光(0k+000-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478 號函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87003 號函	案內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 1431 地號(重測前為小東段 246-8 地號)土地,因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

		1k+650) 拓寬工程			姓名及住址與事實不符，徵收殘餘土地已辦理姓名及住址更正，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
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26-2線道路拓寬工程(第3標)	本部88年11月25日台八八內地字第8813672號函	內政部107年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0006171號函	案內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605-4地號土地係因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登記機關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